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1140018 號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大學部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
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合於畢業資格者，請依本公告說明依序辦理。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1. 畢業典禮當日：**114 年 6 月 7 日（六）**，上班時間依序至各單位辦理；
晚上 19：10—20：10，於本校展示廳**統一辦理**。
2. 其他辦理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日起，請於上班時間依序至各單位辦理。

本校 7/4（五）、7/11（五）、7/18（五）、7/25（五）、8/1（五）、8/8（五）、
8/15（五）、8/22（五）為補假及指定教職員暑假彈性休假日，放假不上班，
因此無法提供行政服務，請見諒！

二、辦理方式

應由本人**親自**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「委託書」（請參閱附件一），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表格下載→大學部」下載。

三、辦理程序

1. 請先至本校教學務系統「畢業生離校」**辦理線上**登錄作業。
2. 上傳近半年 2 吋照片、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。
3. 系辦公室所借物品已還清、學系聯繫事項已辦理。
4. 歸還學位服至「總務處保管組」。
5. 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、繳清逾期罰款。
6. 確認上述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，請持**學生證**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登錄/校對英文姓名：

1.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「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—維護舊生資料」登錄或校對英文姓名，以利製作英文學位證書。為免損害權益，英文姓名拼法，

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，書寫方式採每個字的第 1 個字母大寫，餘字母小寫。未登錄英文姓名者，辦理離校當日僅得領取中文學位證書。

2. 英文姓名書寫方式：

例：王大明 Wang, Ta-Ming

，與 T 間 空一個半型

3. 尚無護照者，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，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，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。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「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」。

(二) 為建置畢業校友資料之需，畢業後，學籍資料另轉入校友資料庫，爰請配合至本校首頁，點入「校友與公關」後，選擇「校友服務中心→校友資料更新」，更新所屬個人資料，本校將定期 Email 學校訊息、就業資訊周知。

(三) 請於 **114 年 9 月 5 日 (五)** 前辦理完成離校手續。學士班學生未合於畢業資格或另修習雙主修、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 (須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)，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，**不需**另辦理申請程序。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37 條及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6 條，規範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相關法規→一般法規」下載。

擬：本案奉核，公告本校電子公布欄系統，並 email 通知大學部畢業生電子信箱及各系所註冊課務承辦人。